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并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贷款。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额度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上述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综合业务，具体最终融资额、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为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前述融资额度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办理上述银行贷款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

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融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如涉及对外担保，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1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有利于业务开展、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